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1-01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1年2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公告编号:【CIMC】2021-011)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5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1日 (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潘正启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173,603,47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0.4616%。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14,311,89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4675%; 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24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59,291,58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9942%。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27,934,03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4.6852%。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8,642,45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6910%;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59,291,58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9942%。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645,669,44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7764%。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45,669,44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7764%;无H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正启先生及部分高管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了会议, 公司监事熊波先生、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袁乾照律师、胡燕华律师及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关于进一步更新对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2,173,603,473	2,172,906,914	99.9680%	692,219	4,34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77,934,032	177,768,852	99.9072%	161,680	3,500
与会A股股东	527,934,032	527,768,852	99.9687%	161,680	3,500
与会H股股东	1,645,669,441	1,645,138,062	99.9677%	530,539	840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袁乾照、胡燕华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12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 的有关规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司决定自 2021 年 3 月 12日起,暂停接受对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需要注意的是 2021 年 3 月 11日 15:00 后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 2021 年 3 月12 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2)本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赎回业务及机构投资者的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 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三七互娱,代码:00255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三七互娱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9,543	153,000,009.11	1.22%	151,181,859.92	1.21%	6个月
交银施罗德瑞思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0,403	39,999,991.31	0.64%	39,524,658.32	0.63%	6个月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53,835	181,999,997.95	1.26%	179,837,232.40	1.25%	6个月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0,302	29,999,986.54	1.41%	29,643,486.88	1.39%	6个月
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504	49,999,996.08	1.06%	49,405,829.76	1.04%	6个月
交银施罗德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504	49,999,996.08	0.96%	49,405,829.76	0.95%	6个月
交银施罗德启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504	49,999,996.08	0.86%	49,405,829.76	0.85%	6个月

注:上述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3月10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具体基金名称见附表)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1年3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 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88-5988或021-38784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附表:

1、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2、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4、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泰信智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泰信竞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ST东科 公告编号:2021-017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预约披露日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现因公司已提前完成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经公司申请,公司将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2021年3月15日,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3月12日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的 关联交易公告

2021年3月11日,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在二级市场买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同业存单,债券面值1亿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904.2万元。以上交易价格公允,因托管行为兴业银行,基金管理人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审核意见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审核意见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落实问题

(一)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项目的实施风险,并完善募集说明书相关风险揭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尚需针对审核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回复,上交所将在收到本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9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15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3月15日
	限制机构投资者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机构投资者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15日起,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元, 则1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元, 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 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 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并主板与中小板工作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2021年2月5日的相关公告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对旗下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广发中小板300ETF) 及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广发中小板300联接)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将自主板与中小板两板合并日起正式生效。

根据深交所《关于调整中小板指等指数名称的公告》,"中小板300指数" 名称变更为"中小企业300指数",指数简称"中小300"保持不变。相关指数选样空间描述涉及"中小板"或"中小企业板",变更为"原中小板"或"原中小企业板"。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主要修改内容

1、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变更前基金全称	变更后基金全称
159907	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26	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标的指数

广发中小板300ETF:标的指数由"中小板300价格指数"变更为"中小企业300价格指数"。

广发中小板300联接:标的指数由"中小板300价格指数"变更为"中小企业300价格指数"。

3、业绩比较基准

广发中小板300ETF: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小板300价格指数收益率"变更为"中小企业300价格指数收益率"。

广发中小板300联接: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小板300价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变更为"中小企业300价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二、重要提示

1、《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中小板和主板两板合并生效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将于主板与中小板两板合并日前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附件1:**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	修订条款
一、前言	(三) 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修订基金合同更名而来, 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二、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6、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托管协议或本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8、招募说明书:指《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3、标的指数: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并发布的中小板300价格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 71、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基金或本基金:指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由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修订基金合同更名而来 …… 6、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托管协议或本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8、招募说明书:指《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3、标的指数: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并发布的中小企业300价格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 71、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 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五)标的指数 中小板300价格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中小板300价格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小板300价格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 或者证券市场上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	(一)基金的名称 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五)标的指数 中小企业300价格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中小企业300价格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小企业300价格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者证券市场上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
四、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		(一) 基金的历史沿革 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由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修订基金合同更名而来。 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1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1]424号文核准,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3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与中小板两板合并日起,《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并取代原《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 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新增)
七、基金份额的交易	(四)终止上市交易 …… 若因上述1、4 项等原因使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本基金将由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变更为直接以中小板300价格指数为标的的指数基金。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已有以该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基金管理人将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为标的指数,并就基金标的指数的更换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四)终止上市交易 …… 若因上述1、4 项等原因使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本基金将由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变更为直接以中小企业300价格指数为标的的指数基金。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已有以该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基金管理人将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为标的指数,并就基金标的指数的更换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 注册资本:人民币1.2688亿元	(一)基金管理人 …… 注册资本:14,097.8万元人民币
十三、基金的托管	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十五、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理念 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的长期发展,推动国内中小企业的长期快速成长。本基金遵循指数化投资理念,以较低的成本和较低的风险获得与中小板300价格指数相近的回报。 …… (六)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小板300价格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中小板300价格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小板300价格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 或者证券市场上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相应进行更改。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中小板300价格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投资理念 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的长期发展,推动国内中小企业的长期快速成长。本基金遵循指数化投资理念,以较低的成本和较低的风险获得与中小企业300价格指数相近的回报。 …… (六)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小企业300价格指数。 中小企业300指数由原中小板300指数更名而来。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中小企业300价格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小企业300价格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者证券市场上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相应进行更改。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 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中小企业300价格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附件2:**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	修订条款
一、前言	(三) 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 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通过修订基金合同更名而来,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二、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目标ETF:指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中小板300ETF) 4、标的指数: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并发布的中小板300价格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 7、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8、托管协议或本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9、招募说明书:指《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6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基金或本基金:指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通过修订基金合同更名而来 3、目标ETF:指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中小企业300ETF) 4、标的指数: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并发布的中小企业300价格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 7、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8、托管协议或本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9、招募说明书:指《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6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 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中小板300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五)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和区别 本基金是目标ETF的联接基金, 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1、二者的联系 (1)两只基金均跟踪同一个标的指数即中小板300价格指数。 (2)两只基金的投资目标均为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中小板300价格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3)两只基金具有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4)目标ETF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 …… (六)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小板300价格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中小板300价格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小板300价格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者证券市场上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或中小板300ETF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	(一)基金的名称 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中小企业300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五)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和区别 本基金是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1、二者的联系 (1)两只基金均跟踪同一个标的指数即中小企业300价格指数。 (2)两只基金的投资目标均为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中小企业300价格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3)两只基金具有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4)目标ETF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 …… (六)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小企业300价格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中小企业300价格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小企业300价格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者证券市场上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或中小企业300ETF标的指数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
四、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		(一) 基金的历史沿革 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通过修订基金合同更名而来。 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于201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1]424号文核准,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9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与中小板两板合并日起,《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并取代原《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正式变更为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新增)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 注册资本:人民币1.2688亿元	(一)基金管理人 …… 注册资本:14,097.8万元人民币
十、基金的托管	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十二、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中小板300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二)投资理念 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的长期发展, 推动国内中小企业的长期快速成长。本基金遵循指数化投资理念,以中小板300ETF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投资者获取与中小板300价格指数相近的回报。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小板300ETF、中小板300价格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中小板300ETF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中小板300ETF联接基金。中小板300ETF是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实现对中小板300价格指数紧密跟踪的被动式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中小板300ETF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本基金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当本基金申购赎回中小板300ETF基金份额和在二级市场买卖中小板300ETF或本基金自身的申购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预期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基金经理可以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跟踪误差。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小板300ETF、中小板300价格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其中投资于中小板300ETF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新股、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该部分资产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 适当调整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上的配置比例,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2、目标ETF投资策略 (1)投资组合的构建 基金合同生效后, 本基金将主要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组合,并在建仓期内将股票组合换购成中小板300ETF,使本基金投资于中小板300ETF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2)投资组合的投资方式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板300ETF的两种方式如下: 1)申购和赎回:中小板300ETF开放申购赎回后,通过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股票组合进行申购赎回。 2) 二级市场方式: 中小板300ETF上市交易后,通过券商在二级市场进行中小板300ETF基金份额的交易。 在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中, 本基金将主要通过一级市场利用股票组合申购和赎回目标ETF的基金份额,实现指数化投资目标。同时,本基金也可通过二级市场在证券交易所直接买入、卖出目标ETF基金份额。例如,在买入、卖出量低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直接买入、卖出目标ETF基金份额。这两种投资方式的选择,首先要考虑交易便利性及市场流动性两个方面的因素;其次,在交易制度允许和市场流动性充分的前提下,通过综合考虑交易成本和价格优势,优化得出目标基金ETF份额的买入、卖出数量。 当中小板300ETF申购、赎回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 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开放日申购和赎回情况, 决定投资中小板300ETF的时间和方式。 1)当净申购时,本基金将根据净申购规模及仓位情况,决定股票组合的构建、中小板300ETF的申购或买入等; 2)当净赎回时,本基金将根据净赎回规模及仓位情况,决定中小板300ETF的赎回或卖出等。 3、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组合构建原则 根据标的指数, 结合研究报告和基金组合的构建情况,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的方法构建股票组合。 (2)股票组合构建方法 本基金将以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进行中小板300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的方法,根据中小板300价格指数成份股的构成及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如有因受成份股停牌、成份股流动性不足或其它一些影响指数复制的市场因素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对股票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以更紧密的跟踪标的指数。 (3)股票组合的调整 1)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组合将根据所跟踪的中小板300价格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定期跟踪调整。 ……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小板300价格指数。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小板300价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中小板300价格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小板300价格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者证券市场上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或者目标ETF标的指数发生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相应进行更改。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 风险和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小板300ETF,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一)投资目标 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中小企业300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二)投资理念 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的长期发展, 推动国内中小企业的长期快速成长。本基金遵循指数化投资理念,以中小企业300ETF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投资者获取与中小企业300价格指数相近的回报。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小企业300ETF、中小企业300价格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300ETF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中小企业300ETF联接基金。中小企业300ETF是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实现对中小企业300价格指数紧密跟踪的被动式指数基金,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中小企业300ETF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本基金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当本基金申购赎回中小企业300ETF基金份额和在二级市场买卖中小企业300ETF或本基金自身的申购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预期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基金经理可以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跟踪误差。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小企业300ETF、中小企业300价格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其中投资于中小企业300ETF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新股、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该部分资产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 适当调整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上的配置比例, 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2、目标ETF投资策略 (1)投资组合的构建 基金合同生效后, 本基金将主要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组合, 并在建仓期内将股票组合换购成中小企业300ETF, 使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300ETF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2)投资组合的投资方式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300ETF的两种方式如下: 1)申购和赎回:中小企业300ETF开放申购赎回后, 通过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股票组合进行申购赎回。 2)二级市场方式:中小企业300ETF上市交易后,通过券商在二级市场进行中小企业300ETF基金份额的交易。 在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中, 本基金将主要通过一级市场利用股票组合申购和赎回目标ETF的基金份额,实现指数化投资目标。同时,本基金也可通过二级市场在证券交易所直接买入、卖出目标ETF基金份额。例如,在买入、卖出量低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直接买入、卖出目标ETF基金份额。这两种投资方式的选择,首先要考虑交易便利性及市场流动性两个方面的因素;其次, 在交易制度允许和市场流动性充分的前提下, 通过综合考虑交易成本和价格优势, 优化得出目标基金ETF份额的买入、卖出数量。 当中小企业300ETF申购、赎回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开放日申购和赎回情况, 决定投资中小企业300ETF的时间和方式。 1)当净申购时,本基金将根据净申购规模及仓位情况,决定股票组合的构建、中小企业300ETF的申购或买入等; 2)当净赎回时,本基金将根据净赎回规模及仓位情况,决定中小企业300ETF的赎回或卖出等。 3、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组合构建原则 根据标的指数, 结合研究报告和基金组合的构建情况, 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的方法构建股票组合。 (2)股票组合构建方法 本基金将以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进行中小企业300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的方法,根据中小企业300价格指数成份股的构成及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如有因受成份股停牌、成份股流动性不足或其它一些影响指数复制的市场因素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对股票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以更紧密的跟踪标的指数。 (3)股票组合的调整 1)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组合将根据所跟踪的中小企业300价格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定期跟踪调整。 ……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小企业300价格指数。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小企业300价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小企业300指数由原中小板300指数更名而来。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中小企业300价格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小企业300价格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 或者证券市场上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或者目标ETF标的指数发生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相应进行更改。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风险和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 主要投资于中小企业300ETF, 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十五、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五、基金资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小板300ETF、中小板300价格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中小板300ETF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五、基金资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小企业300ETF、中小企业300价格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300ETF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